

建湖县汇杰初中体育馆和生服楼 C 级钢结构加固项目

施 工 合 同

建湖县汇杰初级中学

二〇二四年七月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建湖县汇杰初中体育馆和生服楼 C 级钢结构加固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5-WYGS-C2024-0037

甲 方：建湖县汇杰初级中学

乙 方：江苏建开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建湖县汇杰初中体育馆和生服楼 C 级钢结构加固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建湖县汇杰初中体育馆和生服楼 C 级钢结构加固项目

1.2 标的内容：建湖县汇杰初中体育馆和生服楼 C 级钢结构加固，具体内容包含钢结构加固、屋面修补、混凝土拆除及虹吸排水工程的施工。详细内容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1.3 标段划分：一个

1.5 履行地点：建湖县汇杰初级中学指定地点。

1.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竣工，完成项目的全部施工内容，具体服务期的起止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1.7 项目负责人姓名：顾冬梅，身份证号：320925198209083642，联系电话：18961908033。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肆仟捌佰元整，（小写）744800 元。

2.2 合同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施工全部工作所需的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办公费、措施费、交通费、招标代理费、税收等一切费用。对认为未考虑到的费用甲方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

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果乙方违反，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并影响到甲方使用该服务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签订合同时，须向甲方缴纳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 37240 元，于合同履行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如乙方被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甲方将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中标价的 2.5%。

乙方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须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内容执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3.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3.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施工,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预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并完成一审后付至工程合同价的 7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二年且通过第二次审计后一次性结清,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九、结算

工程结算方式:中标价±设计变更+磋商文件和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工程竣工结算价=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甲方要求乙方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除本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中标的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其中,由乙方代交纳的相关规费等费用,在最终结算时凭缴费发票进入结算总价中。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中综合单价因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甲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有类似变更工程

量清单项目的价格，参照类似价格确定变更价格；合同中无类似变更工程清单项目的价格，其相应综合单价由甲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苏建价〔2016〕154号文附件1：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下简称《费用定额》）、苏建函价〔2018〕29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提出、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苏建函价〔2019〕178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甲方可参照本工程磋商文件中招标预算价确定的依据计取费用，材料价格按2024年第3期建湖县建筑材料预算指导价确定综合单价下浮后结算。乙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设计变更的综合单价的下浮幅度按照中标时的工程下浮幅度[工程下浮幅度指中标价和甲方预算价同时扣除甲方预算价中的其他项目费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和乙方供应材料价格及税金后相比的下浮率]。

由于设计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或原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误差，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工程量的变化（是指由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与招标时本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比而至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数量的增减）除砼和砖砌体的工程量改变而引起模板和脚手费用可以调整外，其余措施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因此甲方要求各乙方投标前必须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乙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量。竣工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调整，甲方对此应有充分的考虑，尤其是减少工程量而造成的总建安工程造价的减少。

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及暂估价如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代购或实施的，按甲方签证认可的价格执行，将扣除甲供材料价格及其税金。

计日工：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计日工资单价为100.00元/工日（综合价）按实计算。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

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权利与义务

11.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1.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国家法律、有权对乙方服务工作随时进行监督、管理，发现乙方工作存在质量问题，可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11.1.2 乙方如因人员配备、工作内容等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除 5000 元，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1.3 甲方有义务按合同规定时间和数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11.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1.2.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必须保守秘密；

11.2.2 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要求委派身体健康、胜任岗位要求的人员进行工作。必须制定安全防范措施，工作人员应按照正确的、安全的流程进行操作。

11.2.3 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发生的一切风险与事故，其后果与责任自行承担。

十二、安全责任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3.1 乙方逾期未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乙方应按逾期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2 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违法违规、安全事故等情况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如造成恶劣影响，导致双方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

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16.4 该合同在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省政府采购网、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

甲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耿嘉明

乙 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年7月4日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建湖县汇杰初级中学

承包人(乙方): 江苏建开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建湖县汇杰初中体育馆和生服楼 C 级钢结构加固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配套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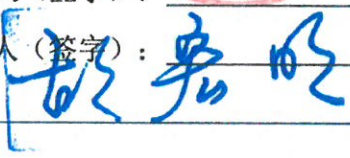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